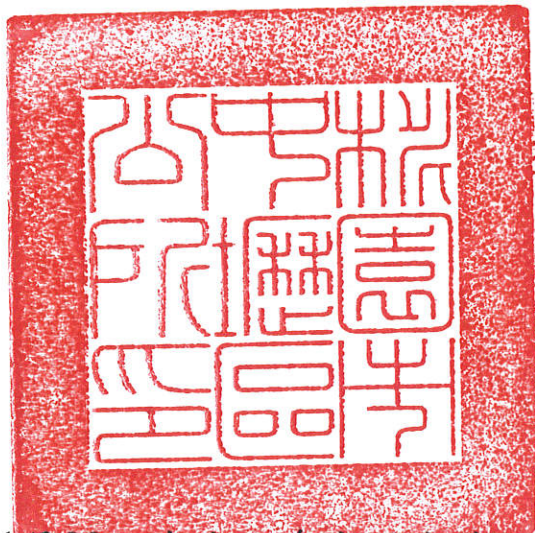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1002409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林漢升君（民國46年01月29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A19002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龍平里18鄰後龍街32巷26號）於111年4月4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4月29日桃社老字第111003944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漢升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鄭詩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